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燃烧器合格证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企业声明

附件 7：工况证明

附件 8：锅炉运行情况说明

附件 9：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徐环项表〔2013〕77号）

附件 10：（2022）环监（综合）字第（299）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腾飞路 1-3-10 号				
建设内容	原有 6t/h 燃柴油锅炉替换为 6t/h 低氮燃气锅炉				
立项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立项单位	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经发局	文号	徐泉开经发备(2020)16 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文号	徐环项表(2020)14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方快锅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方快锅炉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4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7.79%
实际总概算	65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5.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p>验收 监测 依据</p>	<p>日起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2017年11月)；</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2)《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p> <p>(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p> <p>(1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20)《关于印发<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p> <p>(21)《质量手册》(第三版)(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p> <p>(22)《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5月)；</p>
-------------------------	---

	<p>(23)《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年6月23日)；</p> <p>(24)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声明；</p> <p>(25)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中排放限值,见表1.1-1。

表 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m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印发<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50		/	/	

1.2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1.2-1。

表 1.2-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监测对象	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	等效 A 声级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55 (夜间)	

1.3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56t/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基本情况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a、环管片 12000 吨。企业现有一台燃油锅炉（6t/h），根据环保要求，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建设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新建一台天然气锅炉（6t/h）替代现有燃油锅炉。本项目不新增产品，项目建成后产品种类和产能不变。本项目运营后不新增员工。燃气锅炉年工作 6000 小时。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回执。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2021 年 10 月进行调试。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对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已建成的工程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仅对锅炉进行更换，将原有 6t/h 燃柴油锅炉替换为 6t/h 低氮燃气锅炉，产品种类和产能不变。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说明
主体工程	锅炉	6t/h 天然气锅炉	6t/h 天然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6000t/a,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800t/a,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染, 不新增生产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原有 3#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原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腾飞路 1-3-10 号, 东经 117.446856°, 北纬 34.185135°。公司北侧为江苏中联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侧为江苏友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为空地, 东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1~附图 2。

(2) 总平面布置: 锅炉房位于厂区的东南侧, 料仓的东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需天然气由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2。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年耗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	万立方/年	288	259.2	与环评不一致
2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 (氯化钠含量 ≥ 99.10%)	吨/年	/	48	环评未提及
能源					

1	水	吨/年	36000	800	与环评不一致
---	---	-----	-------	-----	--------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天然气	<p>天然气是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汽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在送到最终用户之前，为助于泄漏检测，还要用硫醇、四氢噻吩等来给天然气添加气味。</p> <p>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m³，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有机硫化物和硫化氢（H₂S）是常见的杂质，在大多数利用天然气的情况下都必须预先除去。含硫杂质多的天然气用英文的专业术语形容为“sour（酸的）”。</p> <p>天然气每立方燃烧热值为 8000 大卡至 8500 大卡。天然气在空气中含量达到一定程度后会使人窒息。天然气不像一氧化碳那样具有毒性，它本质上是对人体无害的。不过如果天然气处于高浓度的状态，并使空气中的氧气不足以维持生命的话，还是会致人死亡的，毕竟天然气不能用于人类呼吸。作为燃料，天然气也会因发生爆炸而造成伤亡。</p>
2	工业盐（氯化钠）	<p>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不纯的氯化钠在空气中有潮解性。稳定性比较好，其水溶液呈中性，工业上一般采用电解饱和氯化钠溶液的方法来生产氢气、氯气和烧碱（氢氧化钠）及其他化工产品（一般称为氯碱工业）也可用于矿石冶炼（电解熔融的氯化钠晶体生产活泼金属钠）。</p>

2.5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规格/型号 (t/h)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t/h)	数量 (台/套)	
1	燃气锅炉	6	1	6	1	与环评一致
2	软水设备	/	/	/	1	环评未提及

2.6 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供水，用水量约 800t/a。

(2)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与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的车间搅拌机清洗废水共同进入二级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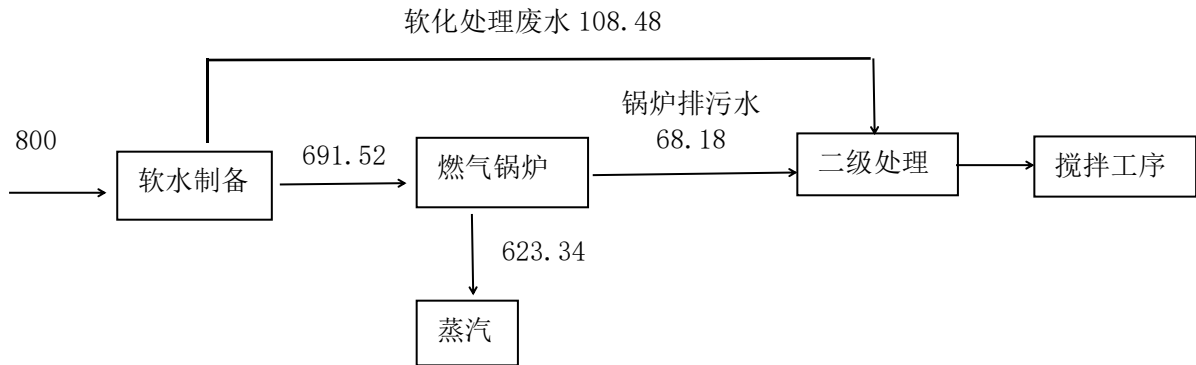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7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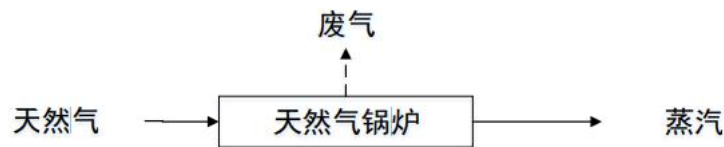


图 2.7-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将现有燃油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用于提供蒸汽，锅炉功率 6t/h。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原理：天然气的主要燃烧和发热成分是甲烷（ CH_4 ），甲烷的燃烧理论研究表明，天然气燃烧过程中 NO_x 的生成，主要是热力型 NO_x （Thermal NO_x ）；热力型 NO_x 是指燃烧用空气中的氮气（ N_2 ）在高温下氧化生成 NO_x ，尤其在燃烧场的局部高温区（高于 1200°C ）， NO_x 生成急剧上升。全预混燃烧技术，属于表面燃烧。由特殊合金编织成金属丝网，燃气和空气精准混合，在金属纤维丝网上产生短簇型火焰，燃烧均匀，难以形成局部高温区。另外，全预混燃烧，燃烧速度非常快，火焰非常短，燃烧产物的停留时间非常短暂，有效抑制了 NO_x 的生成，达到超低排放效果，实现氮氧化物排放 $50\text{mg}/\text{m}^3$ 以下。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2.9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一览表见 2.9-1。

表 2.9-1 本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后通过原有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10	采用低氮燃烧装置	9.5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1	本项目锅炉、水泵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底等措施降噪。	0.5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1	设置采样口, 在排气筒附近设有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	已落实
合计		12	合计	10		

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5.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低氮燃烧装置采用全预混燃烧，燃烧速度非常快，火焰非常短，燃烧产物的停留时间非常短暂，有效抑制了 NO_x 的生成，达到超低排放效果。低氮燃烧装置型号为 RS610/EFGR，主要包括程序控制器、点火变压器、火焰监测器、安全切断阀、风机、伺服马达等几个部分。锅炉进风量为 5184m³/h，进气量为 432m³/h。

表 3.2-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废气类别	主要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性



低氮燃烧装置



废气排气筒（15m）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3.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

3.3 噪声

锅炉、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降噪。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 (A)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燃气锅炉	90-100	非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
2	循环水泵	80-90		



车间隔声、减振基础

3.4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固体废物，不新增生活垃圾。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锅炉房内设有 3 个可燃气体探头，发生天然气泄漏时作业人员能及时发现并进行应急处理。

(2) 应急预案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203111202100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审批中。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有关要求，对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气筒设有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3.5.3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取得排污变更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00067626235F001X。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评主要结论摘要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主要结论

政策相符性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用地、选址符合政策规定要求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	废气	燃气锅炉(3#排气筒)天然气低氮燃烧后 SO ₂ 排放浓度为 28mg/m ³ , NO _x 排放浓度为 49mg/m ³ , 烟尘排放浓度为 20mg/m ³ , 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中排放浓度限值不高于 50mg/m ³ 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 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产废水, 因此,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 不进行影响分析。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燃气锅炉等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为 80~100dB(A), 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值能够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固体废物;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垃圾。因此,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	本次需要申请总量: 颗粒物 0.56t/a。
建议	<p>1、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保设计及环保专业承包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p> <p>2、结合本项目的建设,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 完善管理机制, 严格执行“三同时”。</p> <p>3、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 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纳入正常的生产管理中, 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p>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环项表〔2020〕14号

关于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并报送的《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仅建设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替代原有燃油锅炉，不新增产品，项目建成后产品种类和产能不变。施工期不涉及土建，主要为设备安装。

（二）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原有3#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

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依托现有3#排气筒。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项目试运行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向徐州市泉山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和使用。

四、徐州市泉山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及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本意见下达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监测分析所用仪器及检定情况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型	XH-156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厂界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2A	XH-355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354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5.3 人员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1 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监测人员	学历	岗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1	夏冬冬	大专	检测人员	徐海监证-XH038
2	张珍卓	大专	检测人员	徐海监证-XH023
3	张建国	大专	检测人员	徐海监证-XH043
4	潘周文	大专	检测人员	徐海监证-XH081
5	黄美晨	大专	分析人员	徐海监证-XH016

5.4 质量控制

5.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监测方法满足监测要求，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5.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本次使用 AWA5688 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4-1，质量控制见表 5.4-2。

表 5.4-1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 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示意偏差	
2022.7.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XH-355	94.0	94.0	93.9	0.1	合格
2022.7.12				93.9	94.0	0.1	合格

表 5.4-2 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		
		现场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全程空白(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颗粒物	6	/	/	/	/	/	/	2	33.3	100	/	/	/	/	/	/
二氧化硫	6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6	/	/	/	/	/	/	/	/	/	/	/	/	/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经现场勘查，结合该公司实际情况，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实施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个)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1	◎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3次，连续监测2天

6.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个)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	1	▲1#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2次，连续监测2天
南厂界	1	▲2#		
西厂界	1	▲3#		
北厂界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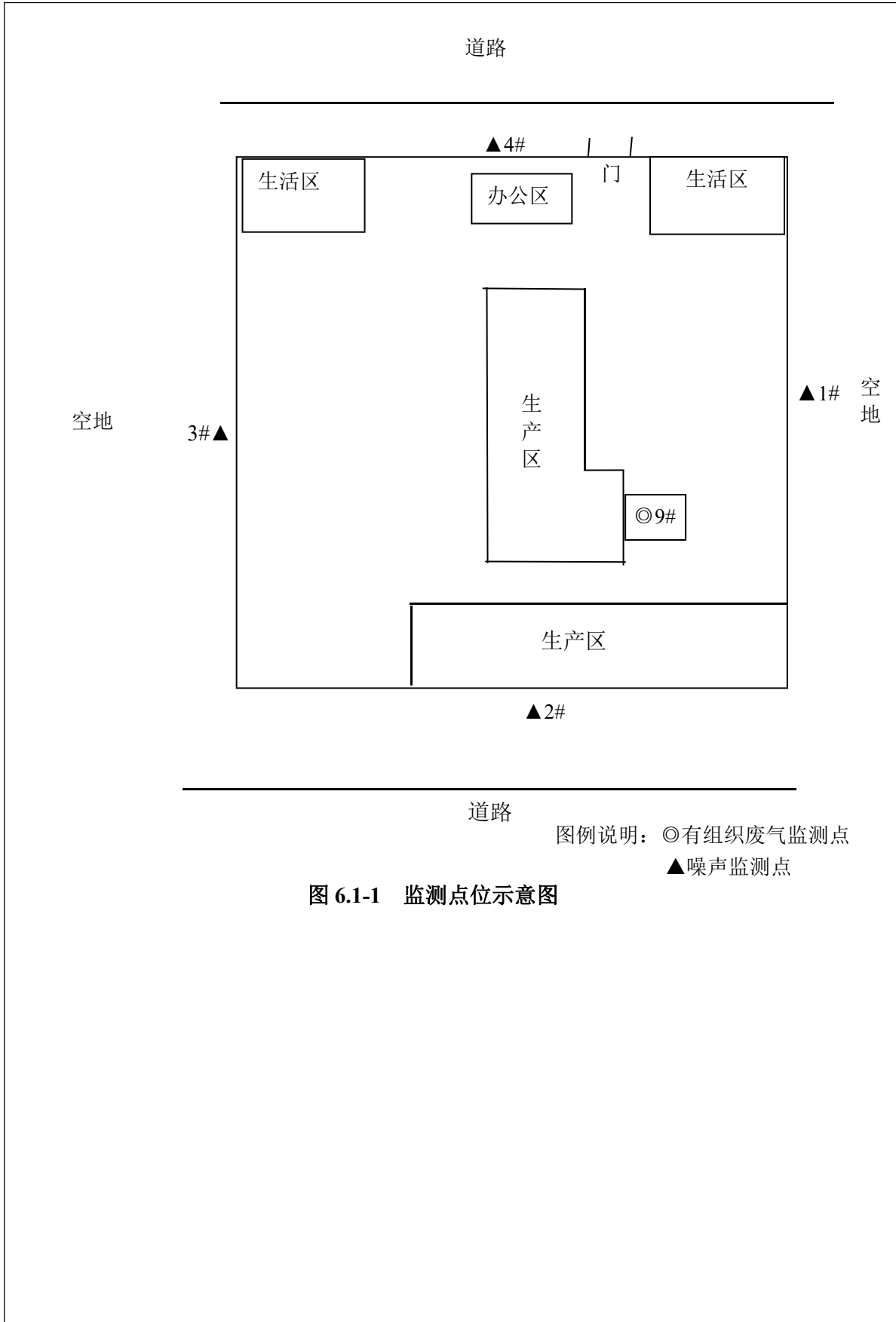


图 6.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12 日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燃气锅炉正常稳定运行。由于夏季气温高，天然气用气量较少，锅炉处于低负荷运行状态时可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1、表 7.2-2。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燃气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气筒（9#）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20		出力系数 K			1.0	
O ₂ （%）	4.7/4.6/4.6		废气含湿量（%）			11.9/12.0/ 12.0	
排气筒断面积（m ² ）	0.238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参考标准	评价
		20220711 aYQ09-1	20220711 aYQ09-2	20220711 aYQ09-3	均值		
动压	Pa	5	6	7	/	/	/
静压	Pa	0	0	0	/	/	/
废气温度	°C	75	77	76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56	1699	1837	/	/	/
废气流速	m/s	2.6	2.9	3.1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9	3.7	2.5	3.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9	2.7	3.2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1×10 ⁻³	6.29×10 ⁻³	4.59×10 ⁻³	5.13×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33×10 ⁻³	2.55×10 ⁻³	2.76×10 ⁻³	2.55×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21	19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19	22	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65×10 ⁻²	3.06×10 ⁻²	3.86×10 ⁻²	3.19×10 ⁻²	/	/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燃气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气筒（9#）						
采样日期	2022年7月12日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20		出力系数 K			1.0	
O ₂ （%）	4.6/4.5/4.6		废气含湿量（%）			11.8/11.7/11.8	
排气筒断面积（m ² ）	0.238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参考标准	评价
		20220711 aYQ09-4	20220711 aYQ09-5	20220711 aYQ09-6	均值		
动压	Pa	5	6	7	/	/	/
静压	Pa	0	0	0	/	/	/
废气温度	°C	80	82	8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48	1692	1829	/	/	/
废气流速	m/s	2.6	2.9	3.1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1	2.8	2.5	2.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3	3.0	2.7	3.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0×10 ⁻³	4.74×10 ⁻³	4.57×10 ⁻³	4.70×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32×10 ⁻³	2.54×10 ⁻³	2.74×10 ⁻³	2.53×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21	18	19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22	19	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79×10 ⁻²	3.55×10 ⁻²	3.29×10 ⁻²	3.21×10 ⁻²	/	/

7.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及气象条件见表 7.2-3。

表 7.2-3 厂界噪声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2.7.11	昼间第一次	56.8	55.6	56.8	55.3
	昼间第二次	56.9	55.9	54.9	55.5
	最大值	56.9	55.9	56.8	55.5
	标准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第一次	47.3	48.7	46.8	47.6
	夜间第二次	46.7	49.6	46.9	46.9
	最大值	47.3	49.6	46.9	47.6
	标准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7.12	昼间第一次	56.2	62.1	55.5	56.4
	昼间第二次	55.9	57.1	57.8	56.3
	最大值	56.2	62.1	57.8	56.4

	标准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第一次	48.9	47.0	46.9	46.1
	夜间第二次	46.4	46.0	45.8	46.2
	最大值	48.9	47.0	46.9	46.2
	标准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条件	天气：晴；温度（℃）：27.1~34.3；风速（m/s）：1.5~2.0（2022.7.11） 天气：晴；温度（℃）：25.7~35.1；风速（m/s）：1.4~2.1（2022.7.12）				

7.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4~表 7.2-5。

表 7.2-4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平均值（kg/h）	实际排放量（t/a）
燃气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颗粒物	4.92×10^{-3}	0.0295
	二氧化硫	2.54×10^{-3}	0.0152
	氮氧化物	3.20×10^{-2}	0.192

表 7.2-5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实际年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295	0.56	达标

表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仅建设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替代原有燃油锅炉，不新增产品，项目建成后产品种类和产能不变。施工期不涉及土建，主要为设备安装。	建设低氮燃气锅炉代原有燃油锅炉，项目建成后产品种类和产能不变。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原有 3#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通过原有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锅炉、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南、西、北 4 个厂界两日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依托现有 3#排气筒。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依托原有 15m 高排气筒，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设有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p>项目试运行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向徐州市泉山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和使用。</p>	<p>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取得排污变更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00067626235F001X。</p>
--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排气筒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两日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两日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南、西、北厂界两日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3)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量为0.0295吨/年，满足环评要求。

9.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1.3 建议

(1) 加强燃气锅炉管理与维护，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应落实事故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维护设备安全运行，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 企业应在锅炉达到最大负荷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环境监测，以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350-30-03-614686			建设地点	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腾飞路 1-3-10 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7.446856°，北纬 34.185135°		
	设计生产能力	6t/h					实际生产能力	6t/h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环项表（2020）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6.25					竣工日期	2021.02.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方快锅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方快锅炉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00067626235F001 X		
	验收单位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7.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5.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6000h			
运营单位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0067626235F	验收时间	2022.7.11-7.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3.1	20	/	/	0.0295	0.56	/	/	/	/	/	
	二氧化硫	/	<3	50	/	/	0.0152	/	/	/	/	/	/	
	氮氧化物	/	20	50	/	/	0.192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燃烧器合格证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企业声明

附件 7：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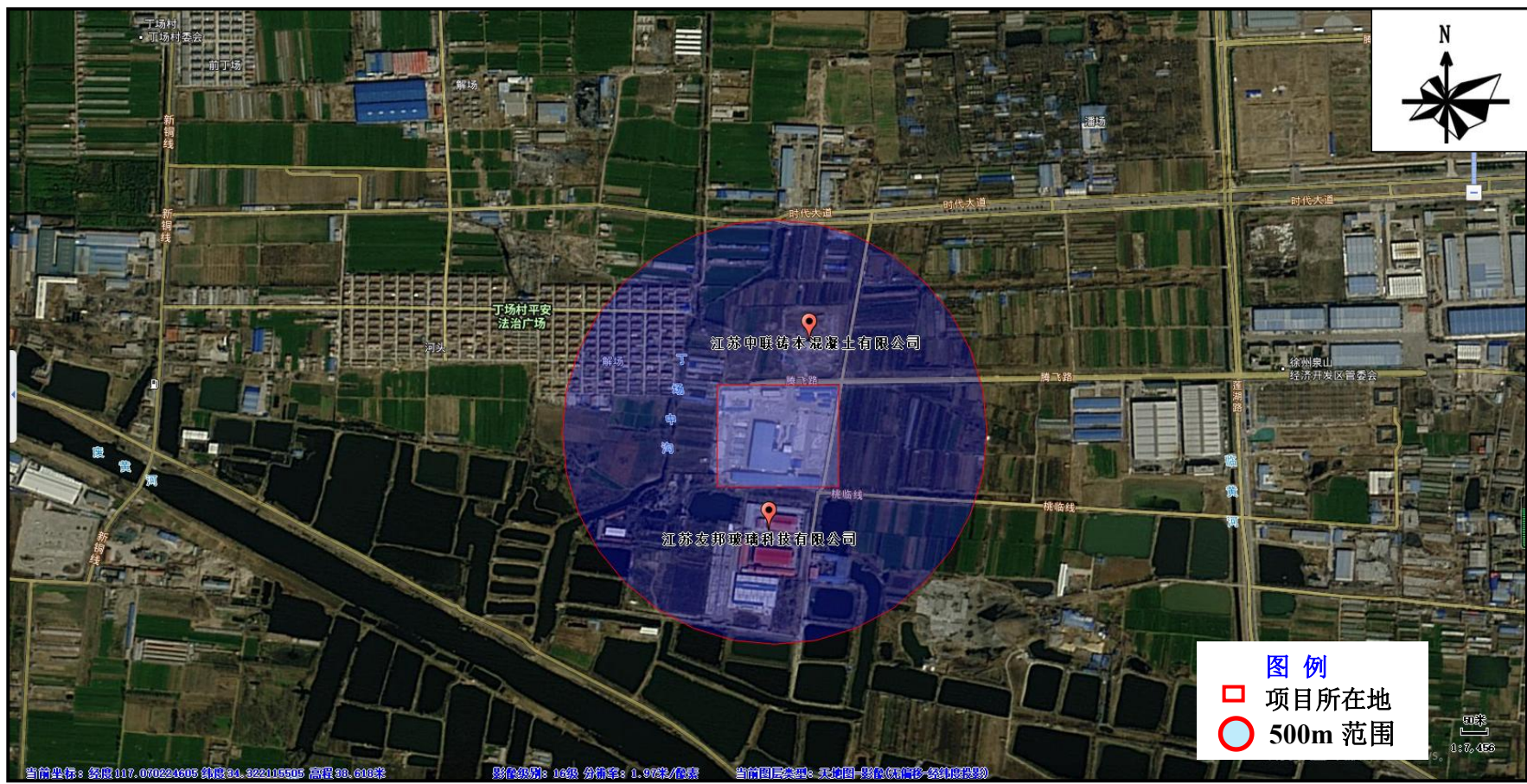
附件 8：锅炉运行情况说明

附件 9：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徐环项表〔2013〕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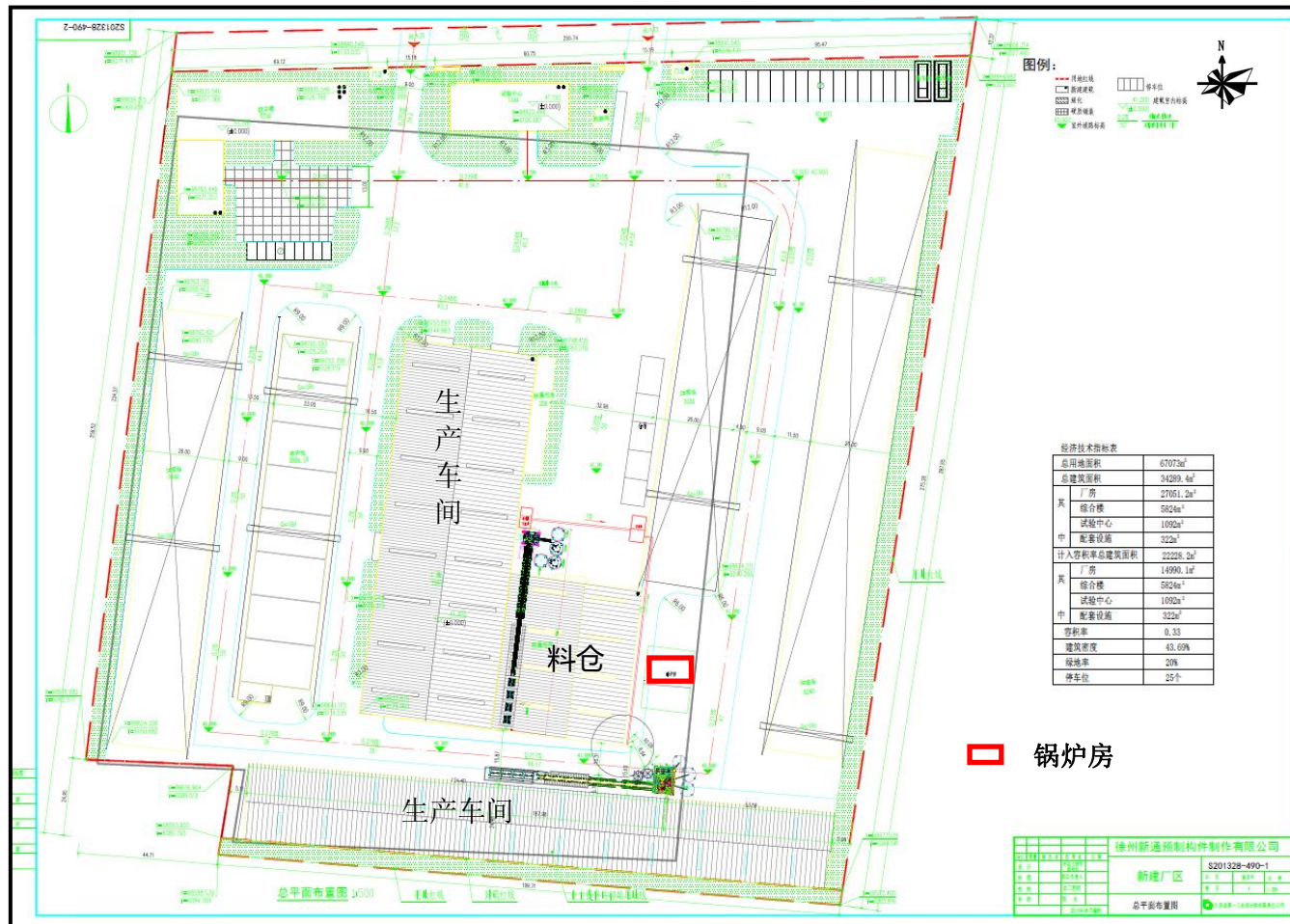
附件 10：（2022）环监（综合）字第（299）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编号 A2010000020170802011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067626235F (1/4)

名称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1-3-10号
法定代表人 巩艳国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27日至2033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 地铁管片预制构件、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砼构件模具及其他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8月 0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00067626235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1-3-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067626235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环项表〔2020〕14号

关于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并报送的《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仅建设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替代原有燃油锅炉，不新增产品，项目建成后产品种类和产能不变。施工期不涉及土建，主要为设备安装。

（二）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原有3#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

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and 环境保护标志。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依托现有3#排气筒。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项目试运行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向徐州市泉山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和使用。

四、徐州市泉山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及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本意见下达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燃油（气）燃烧器型式试验证书

Type Testing Certificate for Oil/Gas Burner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 TSX B1000120170388

制 造 单 位 Manufacturer	意大利利雅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Manufacturer Address	Via,Ing.Pilade Riello7,37048 Legnago(VR)Italy
燃 烧 器 名 称 Name of Burner	燃气燃烧器
燃 烧 器 型 号 Model of Burner	RS 610/E FGR
燃 烧 器 类 别 Classification of Burner	燃气燃烧器
试 验 报 告 书 编 号 Type Testing Report No.	17X0283-XR01

经试验，确认符合《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的规定，主要配件及可覆盖型号见附件。 / Has been examine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afety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Oil and Gas Burners*. The list of main accessories and the exempt models are attached overleaf.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China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发证日期 / Issue Date: 2017年07月28日

注/Note:

1. 本证书有效期4年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four years after the issue date.
2. 本证书是对所明确覆盖范围内设备型式的确认，仅对样品本身试验时的合格与否负责 / This certificate is a type approval for the specified burner and the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sample.
3. 证书持有者有责任保证产品符合标准规定和保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take responsibilities to ensure that the products can satisfy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keep the products conform to the testing sample.

泉山经济开发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203111 2021 004

单位名称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桃园街 道时代大道 1-3-10 号	邮政编码	221000
法定代表人	巩艳国	经办人	何正确
联系电话	15070810098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盖章)
2021年12月6日



企业声明

我单位提供给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验收监测期间，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负，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工况证明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于2020年6月开始建设，2021年2月竣工，于2022年7月11日~7月12日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两日锅炉负荷分别为：2022年7月11日锅炉产汽量为1.2t/h，2022年7月12日锅炉产汽量为1.2t/h，生产负荷均为20%，满足目前实际生产需要。

特此证明！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6吨燃气锅炉运行情况说明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于2020年6月开始建设，2021年2月竣工。本项目安装的天然气6t/h锅炉采用安全自动化控制，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自动生产蒸汽。在生产环节由于夏季气温高，用气量较少，同时考虑到作业安全，故锅炉生产处于低负荷运行。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徐环项表[2013]77号

关于对徐州徐工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 商品混凝土及年产12000环地铁管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徐州徐工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及年产12000环地铁管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1-3-10号建设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及年产12000环地铁管片项目，占地面积67100平方米，总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内容建设年产4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装置两套(单套20万方)、年产12000环地铁管片自动化生产装置一套及与之配套的试验中心等设施、装备。江苏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23日对该项目出具备案通知书(徐泉开管[2013]27号)。根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审批。

二、《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

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自动控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符合《报告表》所列内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该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经截流收集后作为景观补充和绿化用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达到丁万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截污管网，进入丁万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丁万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

3、本项目设置一台燃轻质柴油蒸汽锅炉供产品蒸汽养护使用，待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后，应无条件拆除锅炉；各个搅拌设备分别设置一套除尘系统，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混凝土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规定限值要求；项目须采用机械化、自动化高的设备、低尘低毒焊条、加强通风以及厂区绿化减少焊接烟尘等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根据《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发[2013]133号）要求，砂石原料堆场采取定期洒水抑尘、覆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年产 12000 环地铁管片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 1-3-10 号

总投资 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 50 %

建设规模 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31173 平方米，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方，地铁管片 12000 环。

江苏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23 日

抄送：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5 份